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6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资料文件于2013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。本次监事会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监事长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，经与会监事共同商议，选举袁华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，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3年6月14日